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19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目： 关于大力推广我盟养老机构康养结合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绝大部分家庭衣食住行等这些基本生活保障都没问题，对老年人来说，大部分养老院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软硬件条件较以前都有了很大进步，但配套的医疗服务尤其是慢性病康复做的还不好，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在监管、政策执行、资源分布等方面相对独立，养老与医疗结合不紧密，缺乏相关的如医保、法律法规、服务价格、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导致医生护士去养老机构进行诊疗活动受限，而养老机构确实对医护人员有很强烈的需求。

目前我盟老年人、机构、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人口现状

我盟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30.74 万人，占全盟人口总数的 22%，占全区老年人口总数的 6%。我盟城镇老年人口 14.76 万人，占全盟老年人口总数的 48%；农村老年人口 15.98 万人，占全盟老年人口总数的 52%；低收入老年人 8.3 万人，占全盟老年人口总数的 27%；失能老人 0.89 万人，占全盟老年人口总数的 2.9%；部分失能老人 2.64 万人，占全盟老年人口总数的 8.6%。

(二) 机构（场所）现状

全盟共有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场所）133 个。

- 公办养老机构 19 家，共有床位数 2123 张，入住老人 1699 人，入住率为 80%。
- 社会办养老机构 40 家：共有床位数 3800 张，入住老人 1561 人，入住率 41.1%。
- 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场所）74 处床位数 4654 张，入住老人 2312 人，入住率 50%。

(三) 医养结合机构

我盟共有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6 家，共有入住老人 645 人，医养结合功能充分保证了老年人医养结合需求。全盟其他养老机构均与驻地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设绿色通道，满足所有机构老年人的就医需要。

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特别是高龄、失能、失智、各种慢性病的老年人日益增多，70 后的家庭大部分都是一对夫妻赡养四个老人，80 后、90 后相对好一些，但是也面临很大的养老压力。一方面是作为社会主力的中青年都希望有专业的养老机构来帮助照管老人，另一方面却是养老机构的床位空置。

###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推广以康养结合为主的养老院，康复对象主要是我盟多发慢性病老年人，包括慢阻肺、脑卒中、风湿骨关节病、冠心病、失能、失智人群。针对这些人群特点，每个养老院建立一个特色慢性病康复中心，吸收同一类慢性病患者入住，以多点执业或者区域注册等方式吸引中蒙医专业人才定期或不定期坐诊，暂时先以中蒙医系列中高级职称为主力，同时吸收康复治疗专业、护理专业、中药学专业、心理专业、养老家政人员，共同组建康复团队，在养老院就能给老年人提供专业、安心、舒适的康复治疗，不但解决了家庭养老问题，同时也减轻了医院、医保、社区的负担。希望盟卫健委对中蒙医系列中高级职称人才放开多点执业或者区域注册，让这部分人先流动起来。

2. 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兴安盟中医院、兴安盟蒙医院等龙头单位为依托，组建康复养老专业培训中心，为全盟的康复治疗专业、中蒙医专业、养老护理专业、心理专业、药学专业、中药学专业、养老家政等涉及康养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提案人： 韩亮亮(10044)

职 务：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

联系手机： 15248567345

联系电话： 15248567345

邮政编码：

邮 箱：

附 议 人： 高爱军(10315) 手机： 13948208896

王雪瑞(10381) 手机： 15048226966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卫健委、民政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2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提案（0138、0244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老龄化问题逐渐凸显，相较于城市而言，农村受经济、社会、人口流动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峻，我盟的情况也不例外，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困难老人及孤残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乡村养老产业机构少、门槛高、功能弱；基层医疗机构力不从心，无法保障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事关乡村振兴战略成效和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一、存在问题

一是受个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农村老人大多无法承担基本的养老服务费用；二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不能满足需求；三是农村敬老院和其它养老机构投入不足，专业化服务机制不健全，软硬件不匹配，无专业化、全方位的服务等。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妥善解决农村养老问题不仅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为切实解决留守老人的这些问题，应采取系统措施加以解决，建立全盟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因此建议：

1. 强化政府责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农村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由盟民政部门牵头定期对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生产生活、健康等状况进行摸底调查，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以镇、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农村老人信息档案，及时滚动更新。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志愿者针对农村贫困老人的资助和服务纳入这个体系，实施动态化管理，提供分类关爱救助，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2. 强化医疗服务。留守老人大多体弱多病，政府可增加医疗下乡次数，免费为留

守老人体检，做好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村委会（社区）可为医药费花费较高的老人申请农村临时救助，解决老人医疗费高的问题。在农村留守老人中加强卫生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搞好重大疾病预防，让农村留守老人告别不良生活方式和习惯。

**3. 强化资源整合。**创新集中供养方式，破解农村困难家庭“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难题。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创办社会化养老机构，扩大乡镇敬老院的容量，完善农村中心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服务。

**并案提案号：0138**

**并案提案标题：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于蒙 18804815999**

案由：“家有老人是个宝”，老人是家庭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关爱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尊重老人就是尊重历史，善待老人就是构建未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健康生活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但广大农村老年人老无所依问题越来越严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处于转型时期，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十分普遍，留守的绝大部分是“九九”“三八”“六一”人员，尤其是农村的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主要表现为：生活来源问题，无人照料问题，寂寞孤独问题，安全隐患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归结为一点，就是老无所依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需要采取系统措施加以解决。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建立全县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

1、县民政部门牵头，将农村贫困老人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农村老人信息台账。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志愿者针对农村贫困老人的资助和服务纳入这个体系，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2、创新集中供养方式，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创办社会化养老机构。

3、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纳入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建设村级老年活动中心；村级医疗机构为老人上门服务；设立专门的救助帮扶热线电话；建立基层党员干部义务定期探访、结对帮扶制度等。

4、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弘扬敬老、养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乡镇法律援助中心要承担对农村不孝敬老人，特别是不赡养老人行为对象调查和依法处理的责任。

**并案提案号：**0244

**并案提案标题：**关于加强和重视我盟农村养老问题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高峰 13734820069

**案由：**人口老龄化是贯穿我国 21 世纪的基本国情。目前我盟户籍人口 139.6 万人，65 岁以上老年人 18.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1%，老龄化程度严重。而我盟地区农村地域广，老龄化程度更为严重，农村养老已成为重点区域，面对严峻现实，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势必会导致农村发展活力受限，和谐安定受到影响。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发挥苏木乡镇福利院养老功能，将其护理范围向外延伸，体现区域照护功能。为更好发挥福利院养老功能，建议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功能，覆盖农村建立农村家庭护理床，同时也向周边嘎查村家庭输送上门护理服务，形成福利院所属苏木乡镇家庭养老全覆盖。广泛联动残联、卫生、民政等多部门，充分发挥养老照护能力。

2. 构建养老服务互联网体系，全盟服务监督一键通。全盟苏木乡镇福利院并网统一管理，整体联动，使人力资源利用最大化，床位功能利用最大化，有利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精心照护。通过养老互联网，构建旗县、苏木乡镇两级机构管理网络平台，即时了解辖区内所有福利院床位空置信息、入住老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信息等，让互联网有效的数据连接，全面的数据分析，以利我盟地区养老利民政策发挥到极致；同时，依托互联网和社会力量，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更健康的各类服务。

3. 鼓励养老机构社会化服务，加速老龄产业发展。庞大的养老需求，必然催生庞大的养老消费市场。一方面，积极推进福利院“公建民营”、“服务外包”、“医养结合”等模式，引入专业社会养老机构承担养老职能，积极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养老辅助产业发展，如老人餐具、行走辅助器、保暖器、助听器等，对老年人从护理到保健形成一条龙服务。

4. 出台相关政策助推养老事业发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相关文件精神，我盟应尽快细化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支持措施，全力助推养老产业发展。

提案人： 方凯(10186)

职务： 阿尔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联系地址： 阿尔山市温泉街道

联系手机： 15248557719

联系电话： 04827122264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民政局、卫健委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5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将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纳入居民小区建设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97 亿，比例为 21.1%（兴安盟人口约为 164 万，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1 万），正加速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严峻考验。

**存在的问题：**社区居民上了年龄后大多蜗居在家，精神生活比较空虚，加上老年人自控力下降，易染上不良习性，比如迷信，赌博等，需要在就近的场地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得到便利的就餐服务。兴安盟现建成 15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41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38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 155 个。但不是每个居民小区都有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这些机构往往和街道社区布置在一起。老年人因行动不便，只有就近的居民享受到这项社会服务的便利，普及率还有待提高。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 建议在小区规划时将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纳入进去，并按规定建设和使用。
- 老年活动中心依小区的大小设置简单的体检及医疗场所、娱乐场所、健身场所、休息场所，饮食场所（养老食堂）等。让老年人在小区内就能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并能简单地进行体检及医疗，接受科普、法治知识教育，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提案人： 周彦龙(10038)

职务： 农工党兴安盟总支部副主委、农工党科右前旗支部主委、科右前旗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党政综合大楼 732 室

联系手机： 13947487531

联系电话： 0482-8399215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378424785@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